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二审判决阶段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原告
- **涉案金额：**公司 1.3 亿元理财本金及相应投资收益等；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已于 2018 年末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1.3 亿元委托理财本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晚间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 515 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7 月，公司利用 13,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“方正东亚·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第 1 期产品，该产品存续满 12 个月时可申请提前终止。2017 年 8 月，公司依据信托协议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和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并提请信托利润分配，且已得到书面同意的回复。但经多次催促，公司仅收到委托理财部分收益 1,040 万元，理财本金和剩余收益未能收回。鉴于被告一、被告二未能按照约定，向公司支付理财本金及剩余投资收益，也未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要求履行管理职责，其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18 年 12 月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做出一审判决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18）鄂民初 40 号]，该判决仅同意公司解除与被告一、二签署的信

托合同和投资顾问协议，未同意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、投资收益及诉讼费用的其他诉讼请求，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委托理财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6）。

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2019年1月向最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：1、撤销一审判决；2、改判支持公司一审诉讼请求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

根据最高院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最高法民终 515 号]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691800 元，由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已于2018年末对委托理财本金1.3亿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对本次委托理财增资股权进行调查确认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做相应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